

人民币国际化报告 (2024)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要	1
第二部分 人民币国际使用程度持续提升	3
一、人民币跨境使用规模稳步增长	3
二、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提高	7
三、人民币投融资货币功能进一步强化	11
四、境内人民币外汇市场稳步发展	15
五、人民币国际储备占比总体稳定	18
六、人民币现钞跨境调运恢复性增长	18
七、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运行平稳	18
八、中央银行合作不断深化	19
第三部分 政策及相关改革进展	22
第四部分 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	24
一、离岸人民币利率和汇率总体平稳	24
二、离岸人民币存款规模保持稳定	26
三、离岸人民币融资较为活跃	27
四、人民币央行票据常态化在港发行	28
五、人民币在外汇交易中使用程度稳中有升	29
六、离岸人民币清算量较快增长	29
第五部分 趋势展望	30
一、进一步便利经营主体在对外贸易投资中使用人民币	30
二、稳妥有序推动我国金融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	32
三、支持离岸人民币市场健康发展	32
四、完善人民币使用的基础设施	33
五、强化跨境人民币业务监管	33

第六部分 大事记	36
----------------	----

专栏

专栏一：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量较快增长.....	8
专栏二：大宗商品人民币计价结算取得新进展.....	10
专栏三：外汇交易助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16
专栏四：继续支持境外人民币清算行提供人民币金融服务.....	20
专栏五：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 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30
专栏六：推动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 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32
专栏七：2023 年度人民币国际使用的市场调查.....	34

第一部分 概要

2023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市场驱动、互利共赢，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为导向，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为境内外主体持有、使用人民币营造更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人民币在跨境交易中被更广泛地使用，人民币国际地位和全球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提高。中国人民银行聚焦贸易投资便利化，加强跨部门合作，出台多项跨境人民币支持政策，切实为经营主体降本增效提供政策支持。2023 年，银行代客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5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1%。其中，经常项目尤其是货物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增长较快。货物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占同期货物贸易本外币跨境收付金额的比例为 24.8%，同比提高 6.6 个百分点。2024 年 1-8 月，银行代客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4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1%，增速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货物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占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金额比例进一步提升至 26.5%，较 2023 年全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数据显示，2024 年 8 月，人民币在全球支付中占比为 4.69%，2023 年 11 月以来，人民币连续十个月成为全球第四位支付货币。

人民币投融资货币功能进一步强化。中国人民银行深化金融市场改革，扩大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会同有关部门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上线内地与香港“互

换通”业务，支持“熊猫债”发行，人民币投融资功能深化。SWIFT 数据显示，2024 年 8 月，人民币在全球贸易融资中的占比为 5.95%，是全球第二位贸易融资货币。境外投资者持续买入我国债券，截至 2024 年 8 月末持仓规模约 4.6 万亿元，占境内债券托管总量的 2.7%，较 2023 年末上升 0.3 个百分点。

双边货币合作持续深化，离岸人民币市场稳步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不断深化与境外央行间货币合作，货币互换安排成为全球金融安全网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与沙特阿拉伯、毛里求斯央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进一步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海外人民币清算网络持续优化，2023 年以来在巴西、柬埔寨、塞尔维亚新设人民币清算行。与香港金管局共同推出“三联通、三便利”六项深化金融合作举措，香港离岸人民币枢纽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截至 2023 年末，主要离岸市场人民币存款余额约 1.5 万亿元。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顺势而为、稳中求进，更加注重提高人民币国际化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使用基础性制度安排，更好满足各类主体人民币交易结算、投融资、风险管理等需求，深化金融市场开放，支持上海加快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支持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健全金融基础设施，同时加强跨境人民币业务监管，统筹好金融开放和金融安全。

第二部分 人民币国际使用程度持续提升

2023 年以来，人民币跨境使用规模稳步增长，收支总体平衡，人民币在我国本外币跨境收付中的占比进一步提高，在全球支付中占比和排名提升。

一、人民币跨境使用规模稳步增长

2023 年，银行代客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5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1%。其中，收入 2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8%；支出 2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5%；收付比为 1：1.06。

2024 年 1-8 月，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4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1%。其中，收入 2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8%；支出 2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3%；收付比为 1：1.06。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数据显示，2024 年 8 月，人民币在全球支付中占比为 4.69%，2023 年 11 月以来，人民币连续十个月成为全球第四位支付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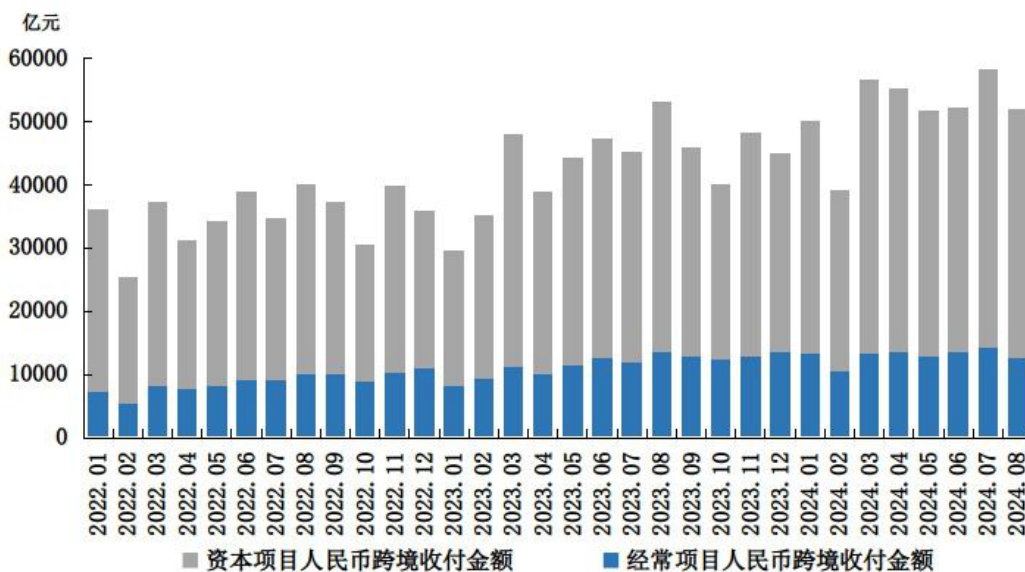


图 2-1 人民币跨境收付月度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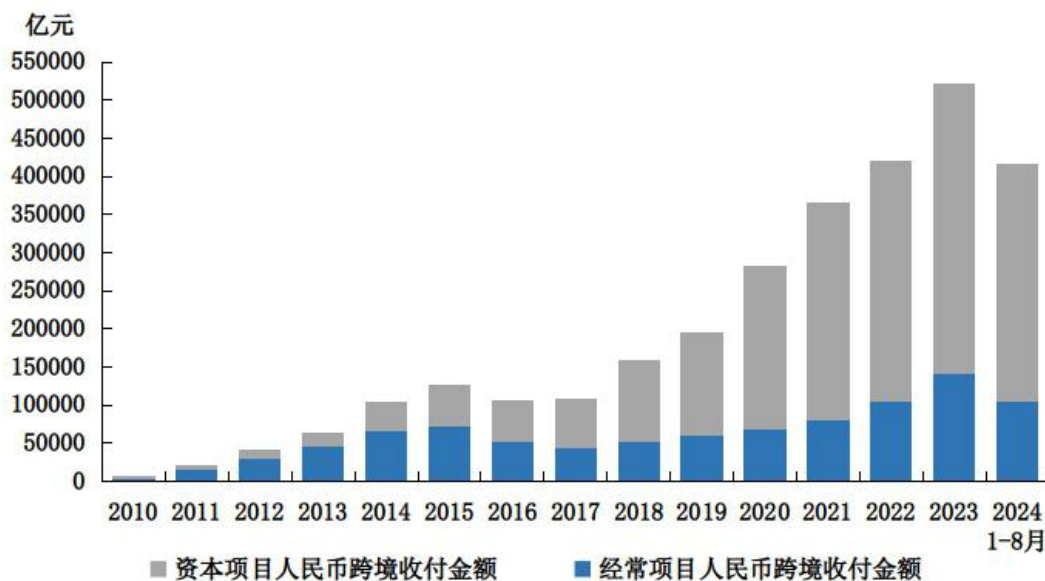


图 2-2 人民币跨境收付年度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上海、北京、深圳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继续位居全国前三位。2023年，三地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分别占同期全国人民币跨境收付总额的43.9%、20.6%和8%。2023年，全国共有1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币跨境收

付金额超过 2000 亿元，8 个边境省、自治区收付金额合计为 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49.4%。2024 年 1-8 月，上海、北京、深圳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分别占同期全国人民币跨境收付总额的 46.4%、20.1%和 7.3%。

表 2-1 2023 年分地区人民币跨境收付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地区	经常项目	资本项目	合计	占比
1	上海	26959.6	202864.5	229824.1	43.9
2	北京	20194.2	87684.5	107878.7	20.6
3	深圳	13305.6	28745.7	42051.3	8.0
4	广东（不含深圳）	16887.1	14974.7	31861.8	6.1
5	江苏	11586.0	12074.1	23660.1	4.5
6	浙江	12198.4	9157.8	21356.2	4.1
7	山东	9894.5	3726.0	13620.5	2.6
8	福建	4836.4	7369.7	12206.1	2.3
9	广西	1133.1	3741.7	4874.8	1.0
10	天津	2363.6	1534.4	3898.0	0.8
	其他	20927.2	10936.1	31863.3	6.1
	合计	140285.7	382809.2	523094.9	100.0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23 年，中国香港与中国内地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占同期人民币跨境收付总额的 53%，占比最高；排名第二至第四的分别是新加坡（9.8%）、英国（5.9%）和中国澳门（3.8%）。排名前十位的国家和地区收付金额合计占人民币跨境收付总额的 82.2%。2024 年 1-8 月，中国香港与中国内地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占同期人民币跨境收付总额的 51.6%，占比最高；排名第二至第四的分别是新加坡（12.4%）、英国（5.5%）和中国澳门（4.1%）。排名前十位的国家和地区收付金额合计占人民币跨境收付总额的 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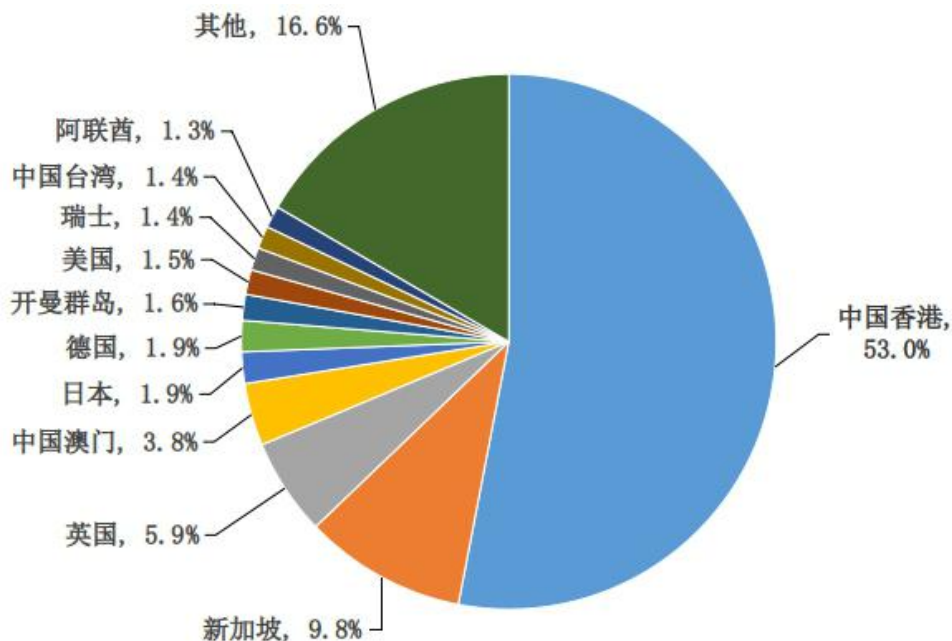


图 2-3 2023 年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国别和地区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23 年，中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为 9.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7.8%，占同期人民币跨境收付总额的 17.4%。其中，货物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 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56.6%；服务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 3468.2 亿元，同比增长 50.6%；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 8323.8 亿元，同比增长 6.6%。2024 年 1-8 月，中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为 8.3 万亿元，同比增长 45.1%，占同期人民币跨境收付总额的 20.1%。其中，货物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 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6%；服务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 3124.9 亿元，同比增长 50.7%；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 6748.8 亿元，同比增长 28.7%。

截至 2024 年 8 月末，中国与 31 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在 19 个“一带一路”共建国

家建立了人民币清算安排。

二、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提高

2023年，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14万亿元，同比增长33.4%，其中收入6.9万亿元，同比增长24.5%；支出7.1万亿元，同比增长43.3%。2023年，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占同期经常项目本外币跨境收付金额的比例为27.7%。2024年1-8月，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10.4万亿元，同比增长17.3%，占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金额的比例为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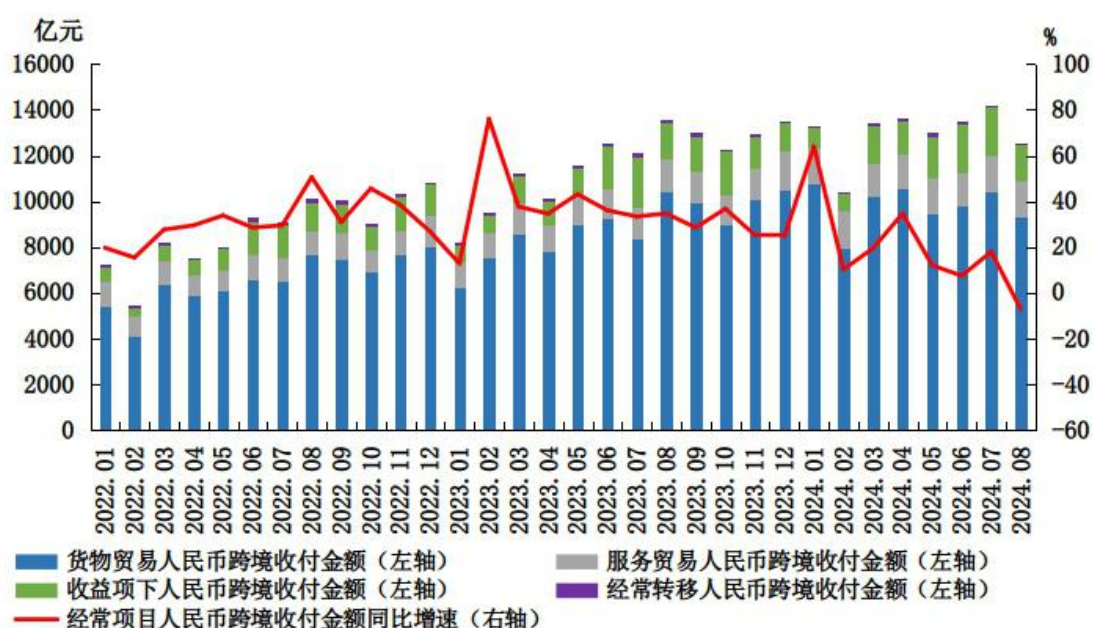


图 2-4 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月度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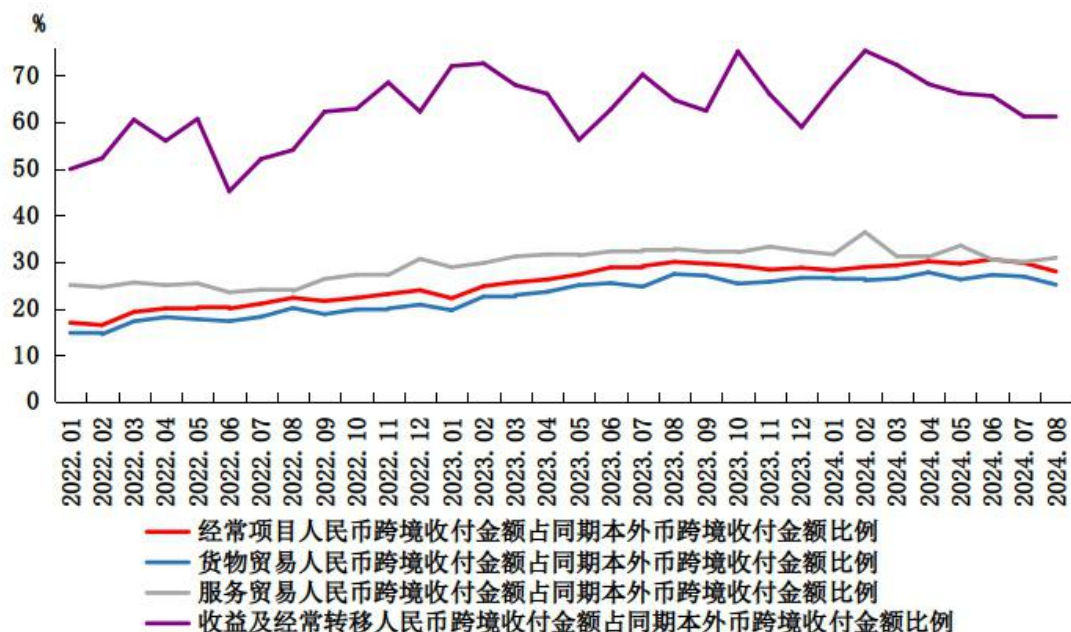


图 2-5 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占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金额比例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一）货物贸易

2023 年，货物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4.9%；占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金额的比例为 24.8%，较 2022 年上升 6.6 个百分点。其中，一般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4.8%；进料加工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8.9%。2024 年 1-8 月，货物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8%；占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金额的比例为 26.5%，较 2023 年全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

专栏一：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量较快增长

近年来，我国货物贸易收付中人民币结算占比不断提高。2022 年，货物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占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金额的比例

为 18.2%，2023 年提升为 24.8%，2024 年 1-8 月，该比例升至 26.5%。

货币在跨境贸易中的广泛使用是货币国际化的重要基础。我国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连续 7 年保持货物贸易第一大国地位，是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企业在对外贸易中使用人民币进行结算具有扎实、良好的基础。为顺应市场需求，中国人民银行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贸易便利化为导向，持续完善基础性制度和安排，着力提升人民币跨境使用的便利性，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呈现出新特点：一是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不断深化，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强，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成为常态，企业更倾向于在跨境贸易结算中使用人民币，以减轻货币错配影响。二是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全球产业布局调整，为人民币跨境使用创造了更多场景，进一步带动人民币使用需求上升。例如，近年来我国持续深化与东盟国家产业链供应链合作，2023 年我国与东盟货物贸易人民币跨境结算金额为 2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三是人民币融资成本优势推动人民币贸易融资增加，带动经营主体在贸易结算中选择人民币。SWIFT 数据显示，2023 年人民币在全球贸易融资中的占比约为 4.8%，较 2022 年上升 1.6 个百分点。经营主体获得人民币融资后，通常倾向于采用人民币进行后续的贸易结算，从而带动贸易项下人民币结算量增长。四是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经营主体更倾向于使用人民币结算。2022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进一步加大了外贸新业态新

模式的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力度。2023年，第三方支付机构办理的跨境电商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金额近1万亿元，同比增长24%。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聚焦贸易投资便利化，不断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引导商业银行提供优质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更好支持经营主体以人民币进行跨境贸易结算。

专栏二：大宗商品人民币计价结算取得新进展

2023年，大宗商品贸易领域人民币跨境收付保持较快增长。全年主要大宗商品贸易人民币跨境结算金额合计为2.1万亿元，同比增长109.2%。其中，绿色新能源金属大宗商品贸易人民币跨境结算金额合计为2621亿元，同比增长50.6%。2024年1-8月，主要大宗商品贸易人民币跨境结算金额合计为1.5万亿元，同比增长22.7%。

目前，我国已上市原油、铁矿石、精对苯二甲酸（PTA）等24个国际化期货和期权产品，引入境外交易者，为大宗商品交易人民币计价结算提供定价基准。2023年上海期货交易所原油期货总成交量4954.6万手，日均成交量20.5万手，日均持仓量6.5万手，是仅次于美国西得克萨斯中间基原油（WTI）和英国布伦特（Brent）原油期货的全球第三大原油期货。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货总成交量2亿手，日均成交量82.2万手，日均持仓量141.1万手。

（二）服务贸易

2023年，服务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1.6万亿元，同比增长26.7%；占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金额的比例为

31.9%，较2022年上升6.2个百分点。2024年1-8月，服务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1.2万亿元，同比增长22.3%；占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金额的比例为31.8%。

（三）收益和经常转移

2023年，收益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1.7万亿元，同比增长32.5%；经常转移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925.9亿元，同比增长2.6%。收益及经常转移人民币跨境收付占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金额的比例为65.7%，较2022年提高8.9个百分点。2024年1-8月，收益及经常转移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1.3万亿元，同比增长15.9%；占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金额的比例为65.8%。

三、人民币投融资货币功能进一步强化

2023年，资本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38.3万亿元，同比增长21%，其中，收入18.5万亿元，同比增长23.4%；支出19.8万亿元，同比增长18.8%。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跨境融资收付金额分别占资本项目收付金额的19.8%、74.9%和3.3%。2024年1-8月，资本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31.2万亿元，同比增长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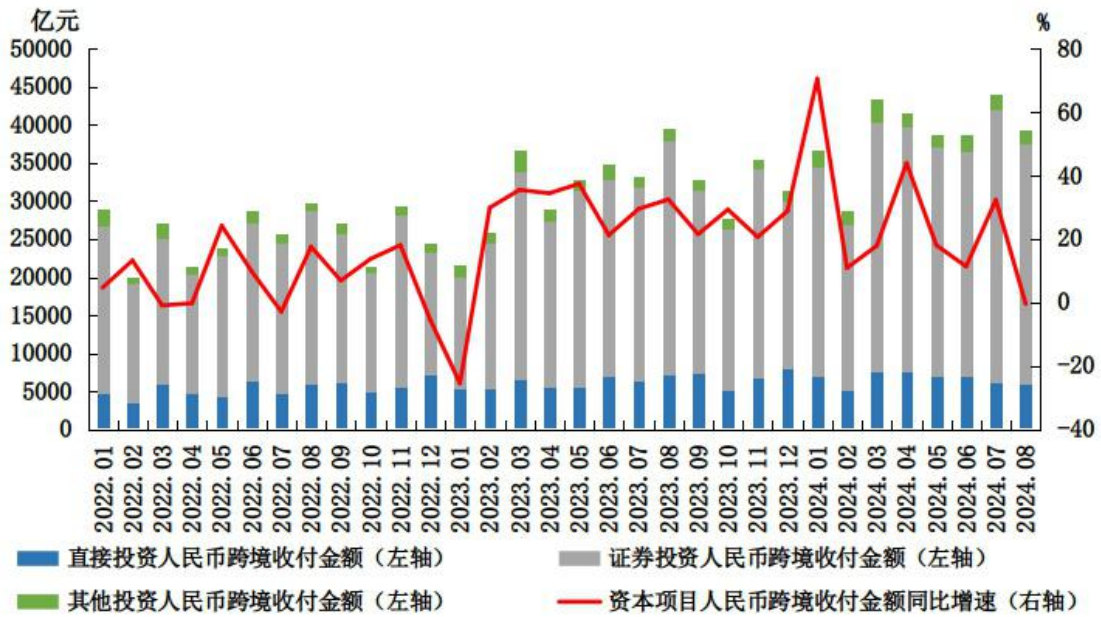


图 2-6 资本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月度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一）直接投资

2023 年，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6%。其中，对外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 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6%；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 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1%。2024 年 1-8 月，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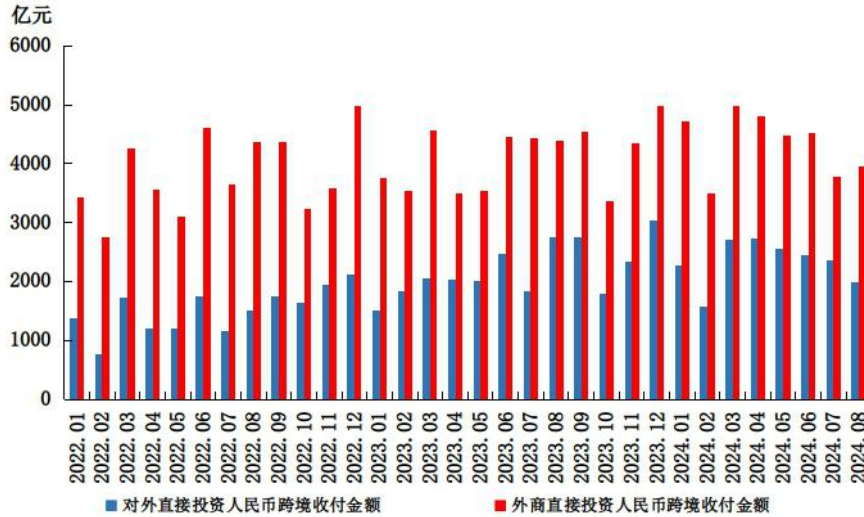


图 2-7 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月度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二）证券投资

2023 年，证券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2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7%。2024 年 1-8 月，证券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2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9%。

债券投资。截至 2023 年末，共有 1124 家境外机构进入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其中，直接入市 551 家，通过“债券通”渠道入市 822 家，有 249 家同时通过两种渠道入市。全年债券投资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22.9 万亿元。2024 年 1-8 月，债券投资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为 20.3 万亿元。

“熊猫债”。2023 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熊猫债”94 只，发行规模合计为 1544.5 亿元。2024 年 1-8 月，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熊猫债”81 只，发行规模合计为 142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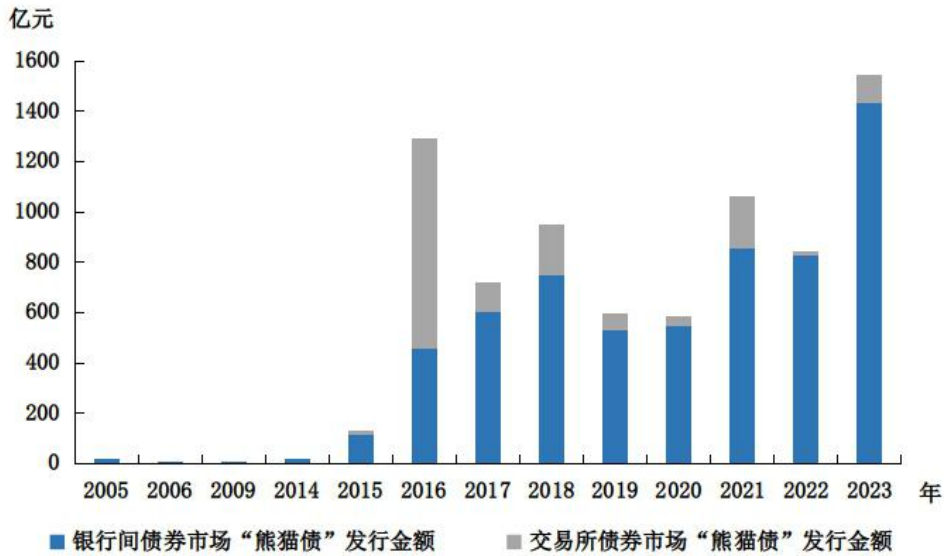


图 2-8 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熊猫债”发行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沪深港通”。2023 年，“沪深港通”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8 万亿元。2024 年 1-8 月，“沪深港通”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3 万亿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RQFII)。2023 年，QFII/RQFII 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3.8 万亿元。2024 年 1-8 月，QFII/RQFII 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2.4 万亿元。

“跨境理财通”。截至 2023 年末，参与“跨境理财通”试点的粤港澳大湾区居民约 7 万人次，“跨境理财通”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28.1 亿元。为更好发挥试点作用，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内地及港澳金融监管部门，从优化投资者准入条件、增加参与机构主体、扩大投资产品范围、提高投资者个人额度和细化宣传销售指引等五方面对试点政策进行优化完善，2024 年 2 月相关优化政策正式发布实施。2024 年 1-8 月，“跨境理财通”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

计为 756.3 亿元。

表 2-2 境外主体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资产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6 月
股票	31959.9	30930.8	27896.9	27896.3	27038.3
债券	34582.4	32512.5	37168.6	40475.2	43626.9
贷款	12223.7	11761.5	11532.0	10849.0	10248.1
存款	17418.2	18246.8	17100.7	17821.9	17738.4
合计	96184.2	93451.5	93698.3	97042.5	98651.7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三）其他投资

2023 年，贸易融资、境外贷款等其他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1%。2024 年 1-8 月，其他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

四、境内人民币外汇市场稳步发展

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主体不断丰富。截至 2023 年末，共有人民币外汇即期会员 789 家，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和期权会员各 296 家、287 家、235 家和 170 家，人民币外汇市场做市商共 25 家。

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平稳运行，交易规模稳步增长，全年人民币外汇成交折合 30.6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6.4%，日均成交折合 1263.4 亿美元。其中，人民币外汇即期成交折合 8.7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4.8%；人民币外汇掉期成交折合 20.6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6.8%，其中隔夜美元掉期成交折合 13.9 万亿美元，占掉期总成交额的 67.5%；货币掉期成交 514.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8.3%；远期成交折合 1199.5 亿

美元，同比下降 7.7%；人民币期权成交 1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1.7%。

2023 年，人民币对非美元外币交易平稳发展，即期成交金额 1.8 万亿元人民币，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交易中占比为 2.8%，较上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

表 2-3 2023 年银行间外汇即期市场人民币对各币种交易量

单位：亿元

币种	美元	欧元	日元	港元	英镑	澳大利亚元	新西兰元
交易量	600511.4	8320.5	4994.8	2082.9	364.4	557.3	124.0
币种	新加坡元	瑞士法郎	加拿大元	马来西亚林吉特	俄罗斯卢布	南非兰特	韩元
交易量	131.3	159.9	448.8	23.0	85.7	5.6	47.5
币种	阿联酋迪拉姆	沙特里亚尔	匈牙利福林	波兰兹罗提	丹麦克朗	瑞典克朗	挪威克朗
交易量	7.2	28.5	5.6	4.5	8.8	53.0	6.2
币种	土耳其里拉	墨西哥比索	泰铢				
交易量	1.4	24.3	57.6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专栏三：外汇交易助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2023 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十年来，“一带一路”合作从亚欧大陆延伸到非洲和拉美，为共建国家地区的合作共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此过程中，中国人民银行充分发挥外汇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发展人民币对“一带一路”货币外汇交易，有效降低了企业汇兑成本，在“一带一路”的贸易畅通和金融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完善机制建设，稳步推进“一带一路”货币外汇交易高质量发展。伴随着“一带一路”合作和人民币国际化步伐的不断推进，银行间外汇市场循序渐进推出了人民币对17个“一带一路”币种的外汇交易，覆盖了与我国经贸往来密切且货币具备挂牌条件的主要“一带一路”国家。根据不同“一带一路”货币的可兑换程度精准施策，提供直接交易和区域交易两种货币对挂牌机制，由各货币对的直接交易做市商或区域交易报价行提供相应货币对的流动性，促进价格发现，形成了人民币对相应币种的直接报价，有效缩减报价价差并传导至零售市场，降低了实体企业的汇兑成本。

精准对接市场需求，外汇服务提质增效。推出“一带一路”货币即期、远期（包括无本金交割远期NDF）、掉期和货币掉期等多种交易产品，为银行服务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提供便利。上线银企外汇交易平台，支持实体企业通过电子平台向多银行询价并获取最优价格，将“一带一路”货币外汇交易服务从银行间市场延伸至银行对客市场。

以开放促发展，激发“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机构活力。秉持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引入“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机构进入中国外汇市场办理资金汇兑。截至目前，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境外参与机构中，共有68家来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进一步有力、有序、有效发展“一带一路”货币外汇交易，做好“一带一路”建设的助推者、服务者和护航者，为“一带一路”提供良性、健康、稳定的外汇服务。

五、人民币国际储备占比总体稳定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数据，截至2024年二季度末，全球央行持有的人民币储备规模为2452亿美元，占比为2.14%，较2023年末下降0.15个百分点，较2016年人民币刚加入SDR时提升1.07个百分点，在主要储备货币中排名第七位。

六、人民币现钞跨境调运恢复性增长

2023年，人民币现钞跨境调运需求稳步提升，人民币现钞跨境调运业务量恢复性增长。香港、澳门、台北、新加坡等地人民币清算行跨境调运人民币现钞金额总计604.2亿元，为2022年的13.1倍。其中，调运出境22.5亿元，同比下降12.8%；调运入境581.6亿元，为2022年的28.5倍。周边国家人民币业务参加行跨境调运人民币现钞金额总计27.4亿元，为2022年的18.3倍，全部为调运出境。

七、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运行平稳

2023年，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全年共处理跨境人民币业务661.3万笔，金额123.1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0.3%和27.3%；日均处理业务25934笔，金额4826亿元。截至2023年末，共有境内外1484家机构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入CIPS，其中直参139家、间参1345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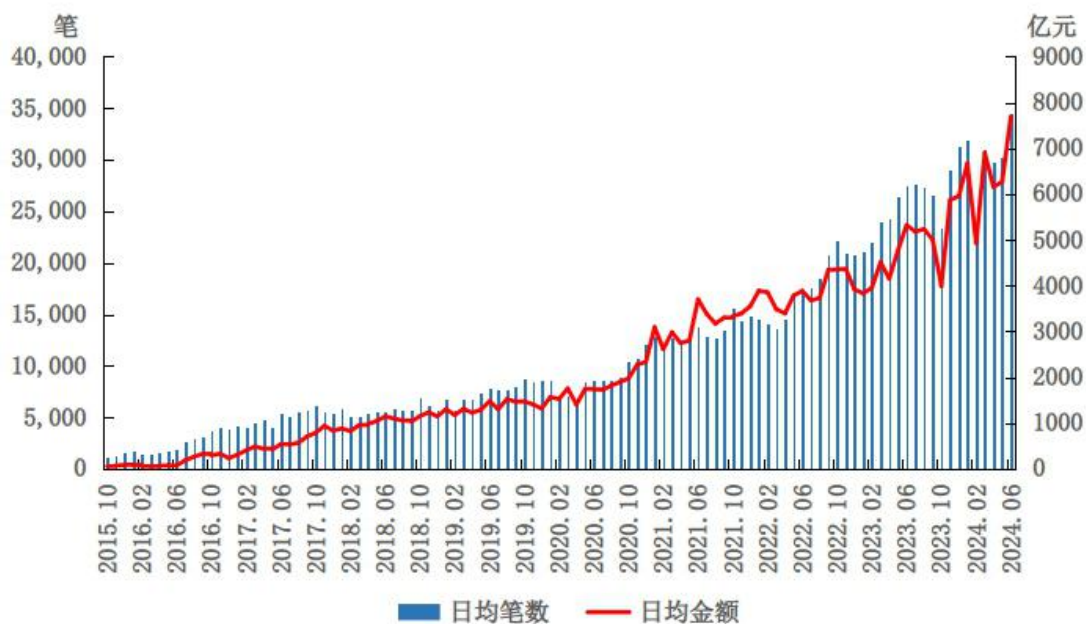


图 2-9 2015-2024 年 CIPS 每月日均处理跨境人民币业务笔数和金额

数据来源：CIPS。

八、中央银行合作不断深化

（一）双边本币互换

2023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与沙特、毛里求斯、埃及、阿根廷、老挝、蒙古、阿联酋等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签署或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截至 2024 年 8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共与 42 个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签署过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其中有效协议 29 份，互换规模超过 4.1 万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8 月末，境外货币当局实际动用人民币余额 916 亿元，中国人民银行实际动用外币互换资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6.8 亿元。

（二）境外人民币清算安排

2023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不断优化人民币海外清算网络，相继授权设立巴西、柬埔寨和塞尔维亚等 3 家人民币清

算行，人民币清算行覆盖范围持续扩大。截至 2024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已在 31 个国家和地区授权 33 家境外人民币清算行，其中中资清算行 31 家，外资清算行 2 家，基本覆盖与我国贸易往来密切的国家和地区。

专栏四：继续支持境外人民币清算行提供人民币金融服务

人民币清算行是便利人民币国际使用的重要制度安排，可以从支付清算和业务发展两个视角理解清算行制度。从支付清算角度看，所有资金划转的起点和终点都是账户，只有把账户连接起来，才能完成资金汇划。目前跨境人民币资金划转的账户连接方式有三种：清算行模式、代理行模式、非居民账户（NRA）模式。其中，代理行模式是全球通用模式。大部分国家的支付系统都设有较高准入标准，一般只允许境内银行直接接入。境外银行一般通过在代理行开立同业往来账户方式，间接接入支付系统进行结算。NRA 模式是指境外机构直接在境内银行开立账户用于结算。清算行模式是我国跨境支付清算的特殊安排，2003 年、2004 年中国人民银行先后指定中银香港、中银澳门为香港、澳门地区人民币清算行。这两家机构直接接入境内大额支付系统办理跨境结算业务。

从业务发展角度看，建立清算行制度有利于推动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以及发展人民币离岸市场。一是提供流动性。随着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境外对人民币流动性需求增多。清算行具有连接境外和中国境内金融市场的优势，可为离岸市场提供稳定的人民币流动性来源。目前，香港、新加坡、韩国等地清算行为参加行提供了日间透支等流

动性支持服务。二是政策解释。清算行可发挥“窗口”作用，通过当地宣传推介和面对面交流，更有效地传递和解读中国金融市场开放及人民币国际使用政策和进展。三是推动业务发展。清算行为银行提供账户开立及清结算服务。截至 2023 年末，境外人民币清算行共为近一千家机构开立人民币清算账户，2023 年人民币清算量合计超 600 万亿元。清算行也是离岸人民币市场的主要参与者。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优化境外人民币清算行布局，加大对清算行的政策支持，鼓励清算行结合各地市场习惯和需求特点，因地制宜，在宣介、培育、便利境外人民币使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双边本币结算

自 2021 年 9 月中国印尼本币结算（LCS）合作框架启动以来，业务运行平稳。截至 2023 年末，中国印尼 LCS 合作框架下累计办理人民币跨境收付 212.6 亿元，累计完成人民币/印度尼西亚卢比交易 60 亿元人民币。

第三部分 政策及相关改革进展

2023年以来，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框架进一步完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金融市场双向开放程度持续提升。

2023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商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进一步便利跨境贸易投资人民币使用，更好满足外经贸企业交易结算、投融资、风险管理等市场需求。

2023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开展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相关业务，保护境内外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利率互换市场秩序。

2023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北京、广东、深圳开展试点，优化升级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增大企业跨境资金运营自由度。

2023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提升银行办理资本项目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资本项目业务数字化服务，进一步便利经营主体合规高效办理资本项目业务，提升银行数字化服务水平。

2023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澳门金融管理局发布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优化举措。2024年2月，相关优化政策正式发布实施。

2024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导广东省分行、分局、海南省分行、分局制定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业务管理办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业务管理办法》。5月，横琴、海南两地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正式上线，业务有序开展，系统运行平稳，更好地支持了两地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截至8月末，共开立多功能自由贸易主账户232个，账户收支折合人民币330.5亿元。

2024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金融管理局宣布进一步优化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机制安排。

2024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修订后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进一步优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跨境资金管理，提升QFII/RQFII投资中国资本市场的便利化水平。

第四部分 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

2023 年以来，离岸人民币市场平稳发展。离岸市场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在岸市场，离岸、在岸汇率走势总体一致，汇差略有收敛。离岸人民币存款规模保持稳定，离岸人民币产品更加丰富。受人民币融资利率相对较低影响，人民币融资功能深化，离岸债券市场稳步发展，贷款规模保持增长。

一、离岸人民币利率和汇率总体平稳

（一）利率变动情况

2023 年以来，离岸人民币各期限利率下半年波动性整体较上半年高，隔夜利率波动性较 2022 年有所下降，长期限利率总体稳定。2023 年末，人民币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HIBOR）隔夜和 7 天期拆借定盘利率分别为 1.3% 和 2.4%，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6 个和 81 个基点；3 个月、6 个月和 1 年期利率均为 3.2%，分别较 2022 年末增长 64 个、增长 41 个和下降 3 个基点。2023 年，离岸市场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在岸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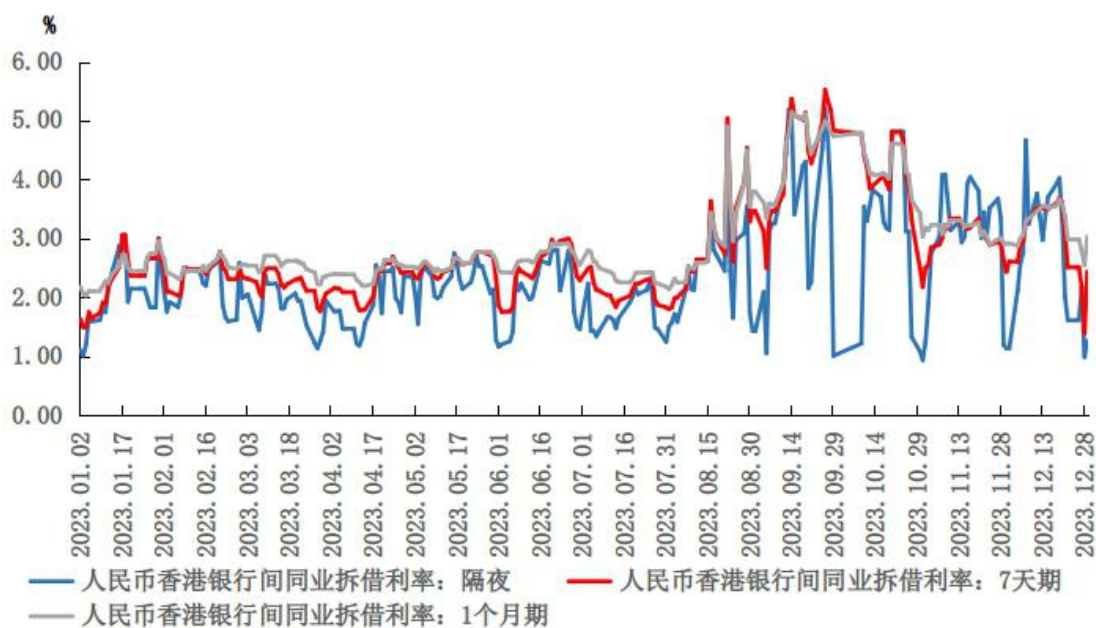


图 4-1 2023 年中国香港离岸人民币拆借利率走势（1）

数据来源：香港银行公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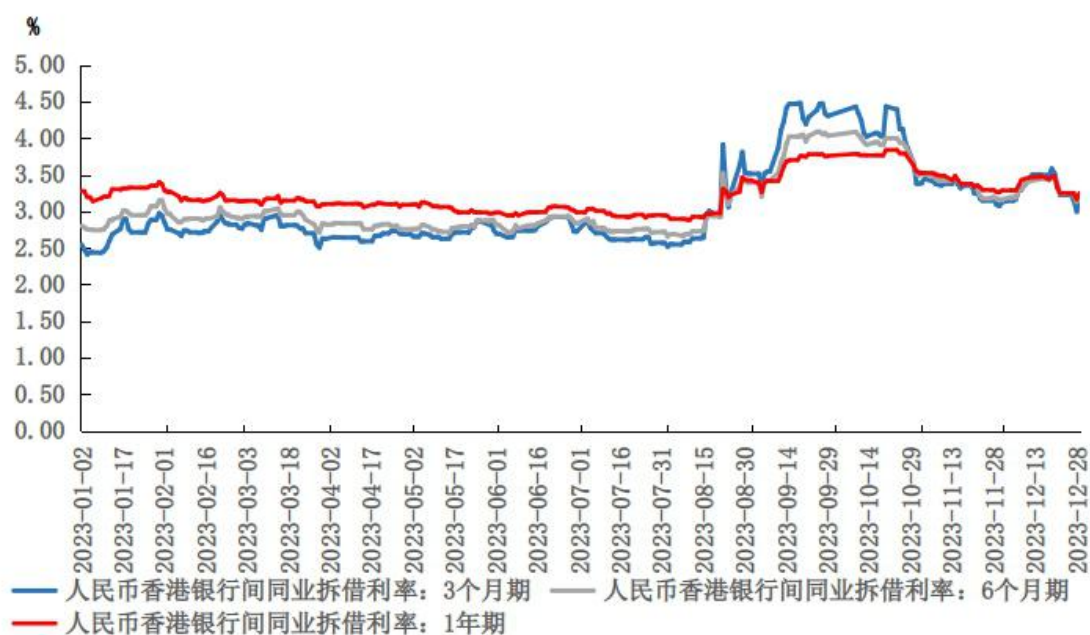


图 4-2 2023 年中国香港离岸人民币拆借利率走势（2）

数据来源：香港银行公会。

（二）汇率变动情况

2023 年，离岸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与在岸人民币汇率走势基本一致，离岸、在岸汇差总体稳定。离岸人民币汇率

年内强于、弱于在岸人民币汇率的交易日天数占比分别为 30.5%和 69.5%。全年离岸在岸日均汇差为 138 个基点，较 2022 年收窄 33 个基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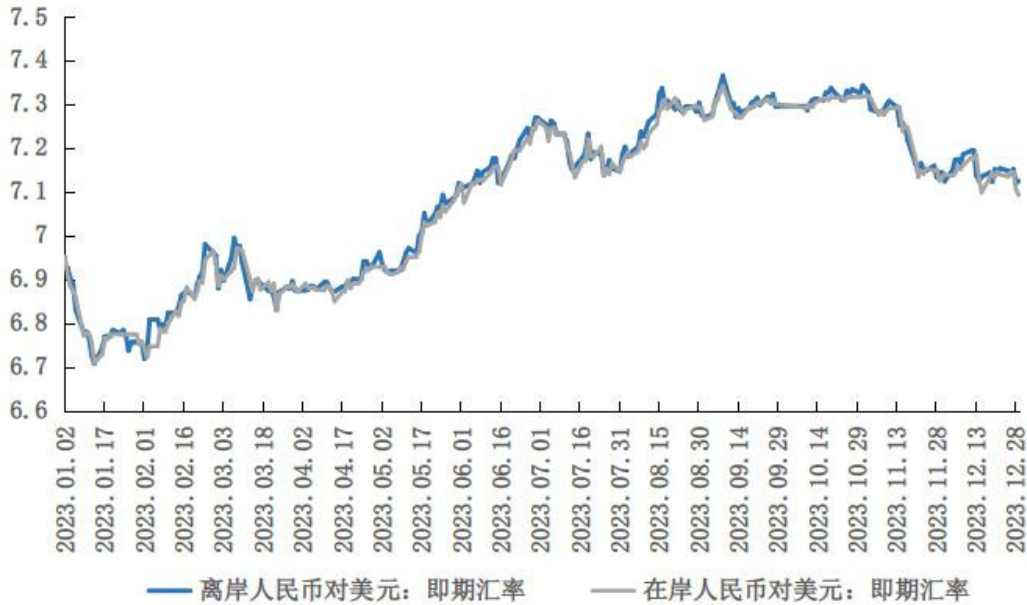


图 4-3 离岸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走势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万得数据库。

二、离岸人民币存款规模保持稳定

2023 年末，主要离岸市场人民币存款余额约为 1.5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3 亿元。其中，中国香港人民币存款余额为 9389 亿元，在离岸市场中排第一位，占中国香港全部存款余额的 5.2%，占其外币存款余额的 9.9%。中国台湾人民币存款余额为 1308 亿元，新加坡人民币存款余额为 106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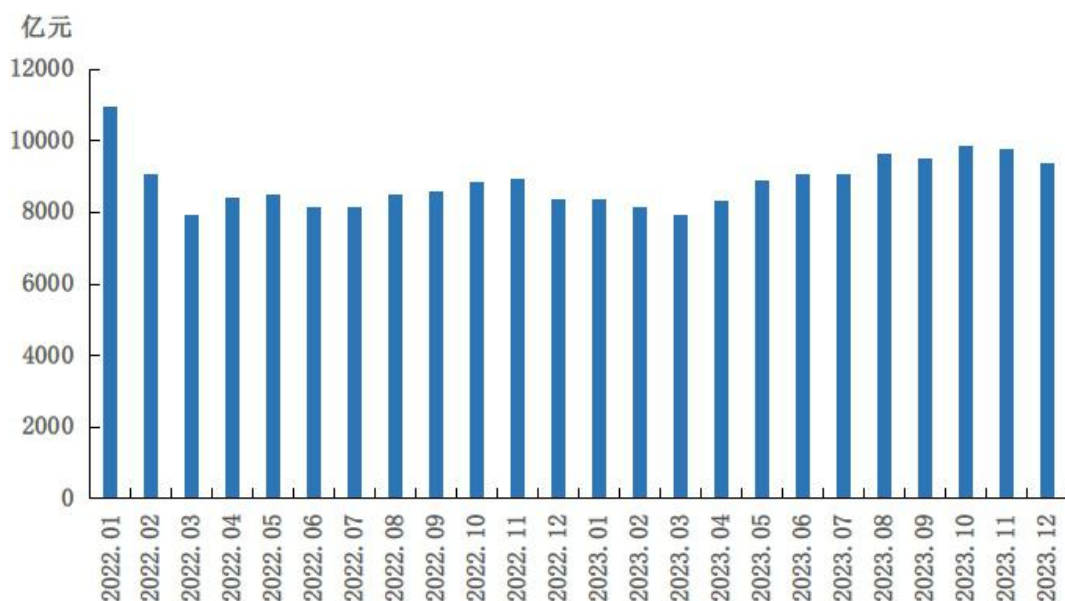


图 4-4 中国香港人民币存款余额

数据来源：香港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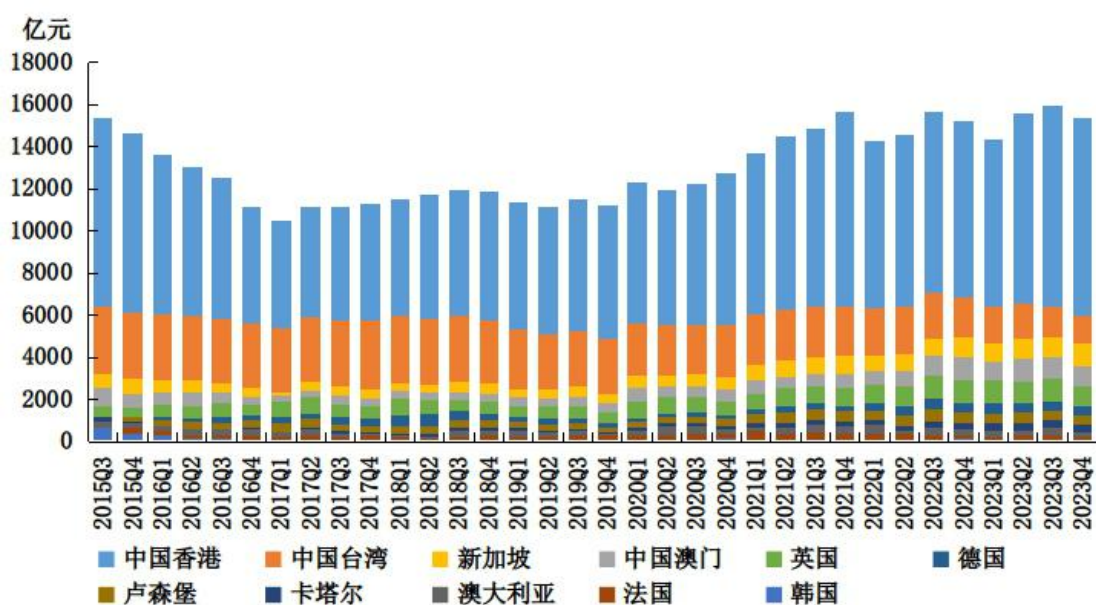


图 4-5 主要离岸人民币市场存款余额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三、离岸人民币融资较为活跃

2023 年，离岸人民币债券市场稳步发展。据不完全统计，2023 年有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国家和地区共发行人民币债券 6701.9 亿元，同比增长 38.5%，其中中国香港人民币债券发

行规模为 5757.8 亿元，同比增长 49.4%。截至 2023 年末，有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国家 and 地区人民币债券未偿付余额 6109.7 亿元，同比增长 36.7%；人民币存单（CDs）余额为 4735 亿元，较上年末有所下降。2023 年，离岸人民币贷款规模保持增长，主要离岸市场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6776 亿元。其中，中国香港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4412 亿元。

四、人民币央行票据常态化在港发行

2023 年，中国人民银行坚持以市场化方式定期在港发行人民币央行票据，全年总共发行 12 期共计 1600 亿元央行票据。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和前期发行经验，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增加央行票据供给，优化央行票据期限结构，适当提高 3 个月期和 6 个月期央行票据发行量占比。全年 3 个月期、6 个月期和 1 年期央行票据的发行量分别为 700 亿元、300 亿元和 600 亿元，分别较 2022 年增加 300 亿元、增加 100 亿元和持平，有利于更好地满足离岸投资者需求，完善离岸人民币短期收益率曲线。从发行情况看，央行票据受到离岸投资者欢迎，2023 年各次央行票据发行的认购倍数均在 2 倍以上，最高达 6 倍。主要投资者包括主权机构、商业银行、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等，地域分布涵盖港澳台、亚太、欧洲等多个地区。同时，票据回购市场不断发展，为离岸市场投资者使用央行票据进行流动性管理提供了便利。

人民币央行票据常态化在港发行和相关回购市场的发展，丰富了离岸市场人民币投资产品系列和流动性管理工具，完善了离岸人民币债券收益率曲线，也带动了境内外经

营主体在离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并开展各类人民币业务，有利于促进离岸人民币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五、人民币在外汇交易中使用程度稳中有升

国际清算银行（BIS）2022年发布的调查显示，人民币外汇交易在全球市场的份额增长至7%，同期美元占全球交易金额的份额为88%。

2024年8月，根据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发布的外汇即期交易使用排名，人民币排在第五位，位居美元、欧元、日元和英镑之后。以人民币进行外汇即期交易的主要境外国家和地区包括英国（40.3%）、美国（16.2%）、法国（9.2%）和中国香港（9.1%）。

六、离岸人民币清算量较快增长

2023年，境外人民币清算行人民币清算量合计为636.5万亿元，同比增长26.3%。其中，代客清算量66.8万亿元，同比增长22%；银行同业清算量569.7万亿元，同比增长26.7%。截至2023年末，在境外人民币清算行开立清算账户的参加行及其他机构数达到993个，较上年末增加23个。2023年，香港人民币实时支付结算系统（RTGS）处理的清算金额为531万亿元，同比增长28%，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第五部分 趋势展望

推动人民币国际使用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推动金融高水平开放，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发展人民币离岸市场。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扩大金融高水平开放，服务好“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建设，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下一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市场驱动、企业自主选择为基础，统筹发展与安全，聚焦贸易投资便利化，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高质量发展。

一、进一步便利经营主体在对外贸易投资中使用人民币

立足实体经济需求，在“本币优先”的基础上加强本外币协同。进一步完善企业境外放款本外币一体化管理，优化跨国企业集团资金池相关政策，统筹规范贸易融资等资产跨境转让业务。指导商业银行优化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围绕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及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推动人民币跨境投融资业务创新。

专栏五：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 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深化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是提升我国国际影响力和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重要内容。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

以跨境人民币业务为切入点，不断提高金融开放水平，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先行先试效果显著。

一是，创设自由贸易账户体系并不断拓展账户功能。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管理体系遵循“一线放开、二线有限渗透”的原则，可利用自由贸易账户系统构成的“电子围网”进行风险隔离和管理。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利用自由贸易账户开展金融创新业务。

二是，在跨境人民币业务领域率先探索。以服务实体经济和更高水平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出发点，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率先实施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国际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等创新举措。依托自由贸易账户可兑换便利，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按规定通过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统筹调配跨境资金，打造总部经济。

三是，以人民币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为重点，拓展人民币金融市场广度和深度。“沪港通”、“沪伦通”和黄金国际板相继推出，积极推动上海保险交易所跨境再保险人民币业务，加强金融市场联动发展。有序推进与境外期货价格高度相关的商品品种国际化进程，引入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境内期货期权交易，增强人民币金融产品全球定价权和影响力。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围绕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战略任务，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为出发点，按照先行先试、有序推进、风险可控、逐步完善原则，推进相关改革创新，

更好发挥上海金融改革“试验田”的作用，扎实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持续增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稳妥有序推动我国金融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

增强政策透明度、规则性和可预期性，提高人民币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丰富风险对冲工具，更好满足全球投资者人民币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需求。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熊猫债。

三、支持离岸人民币市场健康发展

用好货币互换、人民币清算安排等机制，为离岸市场提供稳定的人民币流动性。完善境外主权债券发行长效机制，增加人民币安全资产供给。用好与香港金管局常备互换安排，优化拓展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强化香港离岸人民币枢纽地位，提升其他离岸人民币市场功能。

专栏六：推动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 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对促进人民币国际化、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实施“债券通”、“沪深港通”、“跨境理财通”、“互换通”，与香港金管局签署常备货币互换等，提升香港国际竞争力，强化离岸人民币枢纽功能。2024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管局共同推出六项金融举措，涉及两地金融市场互联互通、跨境资金便利化及深化金融合作等，进一步支持香港人民币业务发展。在各方共同努力下，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取得长足进步。香港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

最具影响力的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香港人民币存款接近 1 万亿元人民币，约占全部离岸市场人民币存款余额的六成。香港人民币贷款、债券、外汇交易等各类金融活动日趋活跃，有效满足了境外主体需要。香港成为吸引海外资金积聚沉淀的重要区域，促进了人民币支付结算、投融资等国际货币功能的提升。

中国人民银行将坚持“一国两制”基本方针，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强化香港离岸人民币枢纽地位。优化拓展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推动完善离岸市场产品体系，增加香港市场人民币安全资产供给。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探索在跨境金融服务等制度领域实现更多突破。完善流动性供给调节机制，深化与香港金管局等机构的合作，支持香港金管局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流动性安排。

四、完善人民币使用的基础设施

增强清算行职能、优化清算行全球布局，加大对清算行的政策支持。支持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不断拓展覆盖区域，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人民币清算服务。

五、强化跨境人民币业务监管

完善银行自律机制建设，压实银行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第一线职责，提升金融机构合规意识和合规能力，强化事中事后监测和管理。健全本外币一体化的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开放条件下的风险防范水平，筑牢“防波堤”，保障人民币国际化在守住安全底线的前提下稳步推进。

专栏七：2023 年度人民币国际使用的市场调查

2023 年，中国银行对境内外工商企业使用人民币的情况进行了市场调查，调查样本逾 3700 家，其中，境内企业 2600 多家，境外企业 1100 多家。调查显示：

人民币结算货币功能继续深化。约有 91.5% 的受访企业考虑在跨境交易中使用人民币或提升人民币的使用比例，这一比例达到近年来最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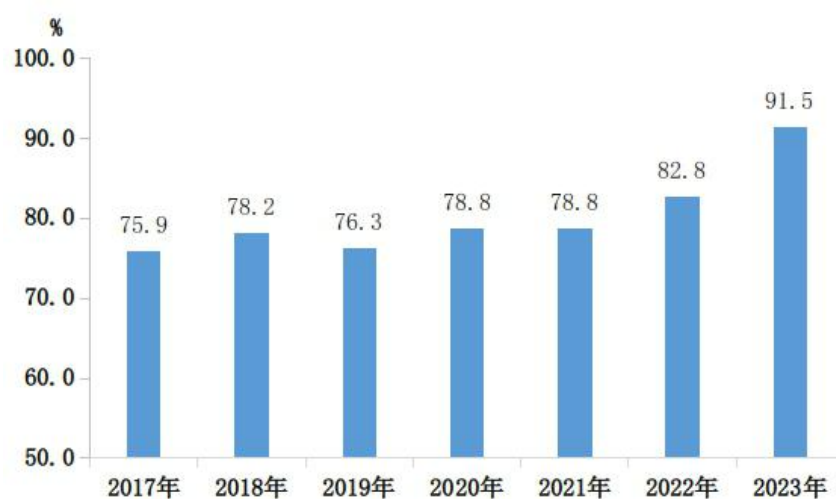


图 5-1 受访企业中考虑使用或提升人民币使用比例的企业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

人民币计价货币功能上升。调查结果显示，有 19.5% 的受访企业表示在跨境交易中使用人民币计价，这一比例较 2022 年上升。



图 5-2 受访企业跨境交易计价货币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

人民币融资货币功能有所回落。调查结果显示，约有 75.1% 的受访境外企业表示，当美元、欧元等国际货币流动性较为紧张时，会考虑将人民币作为融资货币，这一比例较 2022 年的调查结果回落了 3.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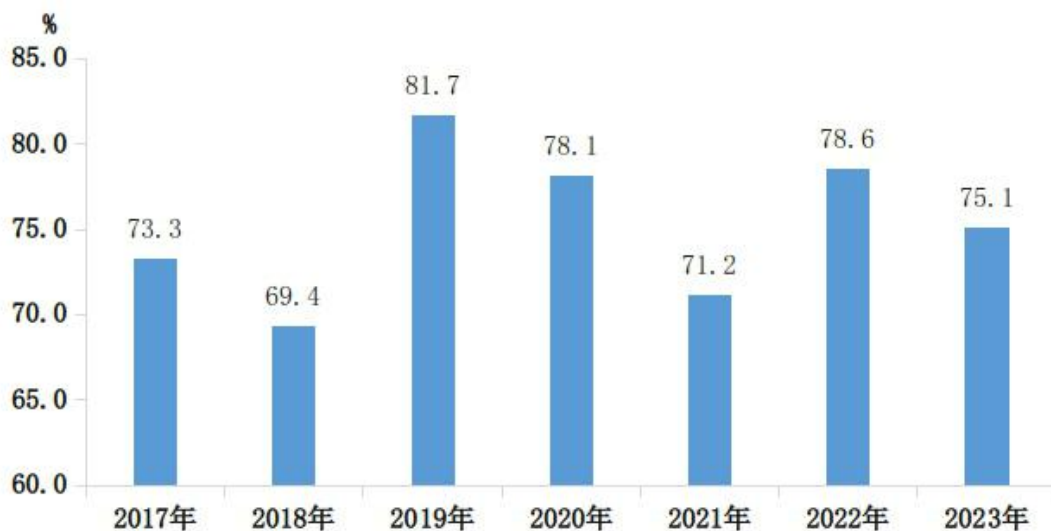


图 5-3 考虑使用人民币融资的受访境外企业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

第六部分 大事记

2009 年

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了规模为 2000 亿元人民币/2270 亿港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800 亿元人民币/400 亿林吉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200 亿元人民币/8 万亿白俄罗斯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1000 亿元人民币/175 万亿印度尼西亚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700 亿元人民币/380 亿阿根廷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1800 亿元人民币/38 万亿韩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内地与香港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业务签订《补充合作备忘录（三）》。

7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公告〔2009〕第10号）。

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修订后的《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协议》，配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的开展。

7月3日，为贯彻落实《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银发〔2009〕212号）。

7月6日，上海市办理第一笔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正式上线运行。

7月7日，广东省4个城市启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

7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向上海市和广东省政府发布了《关于同意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企业名单的函》（银办函〔2009〕472号），第一批试点企业正式获批开展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共计365家。

9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税务总局签署《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信息传输备忘录》。

9月15日，财政部首次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国债，债券金额共计60亿元人民币。

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相关政策问题解答》。

2010年

2月11日，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香港人民币业务的监管原则及操作安排的诠释》。

3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0〕79号）。

3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和海关总署签署《关于跨境贸易以人民币结算协调工作合作备忘录》。

3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签署了《中白双边本币结算协议》。

6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冰岛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660亿冰岛克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186号），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范围。

7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在香港签署《补充合作备忘录（四）》，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修改后的《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7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签署了规模为1500亿元人民币/300亿新加坡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8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外人民币清算行等三类机构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0〕217号）。

8月1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马来西亚林吉特的交易方式，

发展人民币对马来西亚林吉特直接交易。

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号）。

11月2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俄罗斯卢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俄罗斯卢布直接交易。

2011年

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1号），允许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地区的银行和企业开展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银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境内机构在境外投资的企业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

4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签署了规模为250亿元人民币/50亿新西兰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7亿元人民币/1670亿乌兹别克斯坦苏姆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签署了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1万亿蒙古图格里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明确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1〕145号）。

6月9日，昆明富滇银行与老挝大众银行共同推出人民币与老挝基普的挂牌汇率。

6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70亿元人民币/1500亿坚戈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签订了新的双边本币结算协定，规定两国经济活动主体可自行决定用自由兑换货币、人民币和卢布进行商品和服务的结算与支付。

6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和中国银行新疆分行相继推出人民币对越南盾、哈萨克斯坦坚戈挂牌交易。

6月30日，交通银行青岛分行、韩国企业银行青岛分行推出人民币对韩元的柜台挂牌交易。

7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地区的通知》（银发〔2011〕203号），明确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境内地域范围扩大至全国。

10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23号）。

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的指导意见》（银发〔2011〕255号）。

10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1800亿元人民币/38万亿韩元扩大至3600亿元人民币/64万亿韩元。

11月4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3〕第16号确定的选择中国香港人民币业务业务清算行的原则和标准，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继续担任中国香

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 25 号）。

11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 2000 亿元人民币/2270 亿港元扩大至 4000 亿元人民币/4900 亿港元。

12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令 76 号）。

12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泰国银行签署了中泰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 700 亿元人民币/3200 亿泰铢。

12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签署了中巴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1400 亿巴基斯坦卢比。

12 月 29 日，人民币对泰铢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在云南省成功推出，这是我国首例人民币对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在银行间市场的区域交易。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1〕321 号）。

2012 年

1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联酋中央银行在迪拜签署了规模为 350 亿元人民币/200 亿迪拉姆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23号）。

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续签了中马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800亿元人民币/400亿林吉特扩大至1800亿元人民币/900亿林吉特。

2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30亿土耳其里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签署了中蒙双边本币互换补充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50亿元人民币/1万亿图格里克扩大至100亿元人民币/2万亿图格里克。

3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签署了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300亿澳大利亚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3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香港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额度扩大500亿元人民币。

6月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日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日元直接交易。

6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乌克兰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190亿格里夫纳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

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银发〔2012〕165号)。

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号)。

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台湾货币管理机构签署《海峡两岸货币清算合作备忘录》。

9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续签《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11月13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香港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额度扩大2000亿元人民币。

1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台北分行担任中国台湾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2013年

1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台北分行签订《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担任新加坡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并于4月与其签订《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90号)。

3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续签了规模为3000亿元人民币/600亿新加坡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3〕69号)。

3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西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900亿元人民币/600亿巴西雷亚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1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澳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澳元直接交易。

4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3〕105号)。

6月21日,两岸签署《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允许台资金融机构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方式投资大陆资本市场,投资额度考虑按1000亿元掌握。

6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签署了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200亿英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号)。

8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优化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3〕188号)。

9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3750亿匈牙利福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冰岛中央银行续签了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660亿冰岛克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尔巴尼亚银行签署了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358亿阿尔巴尼亚列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3〕225号）。

10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续签了规模为1000亿元人民币/175万亿印度尼西亚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450亿欧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月15日，第五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宣布给予英国8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10月22日，中新双边合作联合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宣布给予新加坡5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调整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13〕321号）。

2014年

3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简化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4〕80号）。

3月1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

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新西兰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新西兰元的直接交易。

3月26日，中法联合声明宣布给予法国8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3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德意志联邦银行签署了在法兰克福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3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签署了在伦敦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4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续签了规模为250亿元人民币/50亿新西兰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

6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担任伦敦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6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担任法兰克福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6月1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英镑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英镑的直接交易。

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法兰西银行签署了在巴黎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与卢森堡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卢森堡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签署了在首尔建立

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给予韩国 8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4 日，授权交通银行首尔分行担任首尔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7 月 7 日，在德国总理默克尔来华访问期间，李克强总理宣布给予德国 8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7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中央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700 亿元人民币/900 亿阿根廷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瑞士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1500 亿元人民币/210 亿瑞士法郎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8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150 亿元人民币/4.5 万亿蒙古图格里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巴黎分行担任巴黎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卢森堡分行担任卢森堡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2250 亿斯里兰卡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跨境人民币结算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4〕221 号）。

9 月 3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欧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欧元的直接交易。

10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3600 亿元人民币/64 万亿韩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1500 亿元人民币/8150 亿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4〕324 号）。

11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卡塔尔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多哈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签署了规模为 350 亿元人民币/208 亿里亚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给予卡塔尔 3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4 日，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多哈分行担任多哈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1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4〕336 号）。

11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4〕331 号）。

11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银行签署了在加拿大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签署了规模为 2000 亿元人民币/300 亿加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并给予加拿大 5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9 日，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担任多伦多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1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签署了

在吉隆坡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11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签署了在澳大利亚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给予澳大利亚5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18日，授权中国银行悉尼分行担任悉尼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续签了规模为4000亿元人民币/5050亿港元的货币互换协议。

12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续签了规模为70亿元人民币/2000亿哈萨克斯坦坚戈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1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推出人民币对哈萨克斯坦坚戈银行间区域交易。

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泰国银行签署了在泰国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续签了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3700亿泰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续签了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1650亿巴基斯坦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015年

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担任吉隆坡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泰国）有限公司担任曼谷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瑞士国家银行签署合作备忘录，就在瑞士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给予

瑞士 5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3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苏里南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5.2 亿苏里南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亚美尼亚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770 亿亚美尼亚德拉姆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2000 亿元人民币/400 亿澳大利亚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南非储备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300 亿元人民币/540 亿南非兰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1800 亿元人民币/900 亿马来西亚林吉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 月 29 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至卢森堡，初始投资额度为 500 亿元人民币。

5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70 亿元人民币/16 万亿白俄罗斯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乌克兰国家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150 亿元人民币/540 亿乌克兰格里夫纳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智利中央银行签署了在智利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签署了规模为 220 亿

元人民币/2.2 万亿智利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给予智利 5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同日，授权中国建设银行智利分行担任智利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6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境外参加银行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交易的通知》（银发〔2015〕170 号）。

6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匈牙利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和《中国人民银行代理匈牙利中央银行投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代理投资协议》，给予匈牙利 5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28 日，授权中国银行匈牙利分行担任匈牙利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7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南非储备银行签署了在南非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8 日，授权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担任南非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7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境外央行、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市场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5〕220 号），对境外央行类机构简化了入市流程，取消了额度限制，允许其自主选择中国人民银行或银行间市场结算代理人为其代理交易结算，并拓宽其可投资品种。

7 月 24 日，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19 号，明确境内原油期货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引入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参与交易等。

8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完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的声明。自2015年8月11日起，做市商在每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开盘前，参考上日银行间外汇市场的收盘汇率，综合考虑外汇供求情况以及国际主要货币汇率变化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供中间价报价。

9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30亿索摩尼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

9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中央银行签署了在阿根廷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18日，授权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阿根廷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这是国际性商业银行首次获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

9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续签了规模为120亿元人民币/50亿土耳其里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格鲁吉亚国家银行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框架协议。

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赞比亚中央银行签署了在赞

比亚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30日，授权赞比亚中国银行担任赞比亚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签署了加强合作的意向协议。

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1号发布，开放境外央行（货币当局）和其他官方储备管理机构、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依法合规参与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

10月8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一期）成功上线运行。

10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在伦敦采用簿记建档方式成功发行了50亿元人民币央行票据，期限1年，票面利率3.1%。这是中国人民银行首次在中国以外地区发行以人民币计价的央行票据。

10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续签了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350亿英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月2日，为满足境外中央银行、货币当局、其他官方储备管理机构、国际金融组织以及主权财富基金在境内开展相关业务的实际需要，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在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5〕227号）。

1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36号）。

11月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宣

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瑞士法郎直接交易。

11月18日，中欧国际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举行成立仪式，并挂牌首批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证券现货产品。

11月23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至马来西亚，投资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

11月25日，首批境外央行类机构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完成备案，正式进入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

11月27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60亿元人民币主权债券的注册。

11月30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执董会决定将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SDR货币篮子相应扩大至美元、欧元、人民币、日元、英镑5种货币，人民币在SDR货币篮子中的权重为10.92%，新的SDR货币篮子将于2016年10月1日生效。同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建设银行苏黎世分行担任瑞士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2月7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韩国政府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30亿元人民币主权债券的注册。

12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联酋中央银行续签了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200亿阿联酋迪拉姆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同日，双方签署了在阿联酋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同意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至阿联酋，投资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

12月17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

至泰国，投资额度为 500 亿元人民币。

2016 年

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资金使用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6〕15 号）。

1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扩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的通知》（银发〔2016〕18 号）。

2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16 年第 3 号公告，便利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3 号）。

3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管局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3000 亿元人民币/640 亿新加坡元，有效期为 3 年。

4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2016〕132 号）。

5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摩洛哥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150 亿迪拉姆，有效期为 3 年。

6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签署了在美国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给予美国 25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6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塞尔维亚中央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15 亿元人民币/270 亿塞尔维亚

第纳尔，有效期为 3 年。

6 月 2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南非兰特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南非兰特直接交易。

6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签署了在俄罗斯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6 月 27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韩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韩元直接交易。

7 月 11 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直接参与者身份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这是 CIPS 的首家境外直接参与者；同日，中信银行、上海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江苏银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以直接参与者身份接入 CIPS，CIPS 直接参与者数量增加至 27 家。

8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波兰共和国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受理波兰共和国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注册申请（银办函〔2016〕378 号）。

8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6〕227 号）。

9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4160 亿匈牙利福林，

有效期为 3 年。

9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16 年第 23 号公告，授权中国银行纽约分行担任美国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23 号）。

9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16 年第 24 号公告，授权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俄罗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24 号）。

9 月 26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沙特里亚尔直接交易。

9 月 26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阿联酋迪拉姆直接交易。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签署补充协议，决定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有效期延长 3 年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互换规模仍为 3500 亿元人民币/450 亿欧元。

11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6〕282 号）。12 月 5 日，正式启动深港通。

11 月 14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加拿大元的交易方式，开展人民币对加拿大元直接交易。

11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 号）。

1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埃及中央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180亿元人民币/470亿埃及镑，有效期为3年。

12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6年第30号公告，授权中国农业银行迪拜分行担任阿联酋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30号）。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墨西哥比索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土耳其里拉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波兰兹罗提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丹麦克朗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匈牙利福林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挪威克朗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瑞典克朗直接交易。

12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冰岛中央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660亿冰岛克朗，有效期为3年。

12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中国人民银行

办公厅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6〕258号)。

2017年

1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纽约分行签署《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迪拜分行签署《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5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250亿元人民币/50亿新西兰元,有效期为3年。

5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印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17〕126号)。

5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银行间业务数据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7〕118号)。

6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续签《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7月4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香港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扩大至5000亿元人民币。

7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5.4万亿蒙古国图格里克，有效期为3年。

7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1750亿阿根廷比索，有效期为3年。

7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瑞士国家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1500亿元人民币/210亿瑞士法郎，有效期为3年。

8月1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展人民币对蒙古图格里克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

9月13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展人民币对柬埔寨瑞尔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

9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续签《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10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3600亿元人民币/64万亿韩元，有效期为3年。

11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卡塔尔中央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208亿里亚尔，有效期为3年。

11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300亿加拿大元，有效期为3年。

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管局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4000亿元人民币/4700亿港元，有效期为3年。

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1500亿元人民币/13250亿卢布，有效期为3年。

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泰国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3700亿泰铢，有效期为3年。

2018年

1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台北分行续签《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明确凡依法可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企业都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

1月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境外银行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区域交易有关事项的公告》，同意符合条件的境外银行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区域交易。

2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担任美国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3月26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二期投产试运行。

3月26日，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原油期货在上海国际能

源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3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400亿澳大利亚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尔巴尼亚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342亿阿尔巴尼亚列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南非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540亿南非兰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20日，为进一步规范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活动，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8〕81号）。

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尼日利亚中央银行签署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7200亿奈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1日，将“沪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额度扩大四倍，北上每日额度从130亿元调整为520亿元，南下每日额度从105亿元调整为420亿元。

5月2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二期全面投产，符合要求的直接参与者同步上线。

5月4日，以人民币计价的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货正式引入境外交易者。

5月9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至日本，投资额度为2000亿元。

5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续

签规模为 70 亿元人民币/22.2 亿白俄罗斯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 月 16 日，为进一步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管理，推进金融市场开放，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管理 支持金融市场开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8〕96 号）。

5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 200 亿元人民币/3510 亿巴基斯坦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智利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220 亿元人民币/22000 亿智利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 70 亿元人民币/3500 亿哈萨克斯坦坚戈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 月 1 日，中国 A 股股票正式纳入明晟（MSCI）新兴市场指数和全球基准指数，有利于吸引境外投资者配置人民币股票资产。

6 月 11 日，为规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57 号）。

6 月 13 日，为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完善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59 号），开放了证券投资项下跨境人民

币购售业务。

8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1800亿元人民币/1100亿马来西亚林吉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引入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与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坚戈区域交易，并决定延长人民币对坚戈区域交易时间，由10:30~16:30调整为10:30~19:00。

9月8日，为促进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规范境外机构债券发行、保护债券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联合下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公告〔2018〕第16号)。

9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了《关于使用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发行中国人民银行票据的合作备忘录》。

10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续签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400亿英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银行签署了在日本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26日，授权中国银行东京分行担任日本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0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银行签署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34000亿日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通过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

中央结算系统（CMU）债券投标平台，首次招标发行人民币央行票据。

11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续签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440万亿印尼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菲律宾中央银行签署了在菲律宾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11月30日，以人民币计价的精对苯二甲酸期货正式引入境外交易者。

1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乌克兰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620亿乌克兰格里夫纳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019年

1月31日，彭博公司正式确认将于2019年4月起将中国债券纳入彭博巴克莱债券指数。

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苏里南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11亿苏里南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月28日，明晟（MSCI）宣布，大幅提升A股在其全球指数中的权重，分三个阶段将纳入因子由5%增加至20%。

5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续签规模为3000亿元人民币/610亿新加坡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20亿元人民币/109亿土耳其里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9年第11号公告，授权日本三菱日联银行担任日本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11号）。

6月5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至荷兰，投资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

8月27日，在哈尔滨市召开2019年人民币在周边国家和地区使用座谈会，研究部署进一步深化扩大周边国家和地区人民币跨境使用相关工作。

9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取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限制。

9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9年第18号公告，授权中国银行马尼拉分行担任菲律宾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18号）。

10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450亿欧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240号）。

1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门金融管理局签署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350亿澳门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200亿元人民币/8640亿匈牙利福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9年第29号公告，进一步便利中国澳门个人人民币跨境汇款业务（中国人民银

行公告〔2019〕29号)。

1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人民币国际化工作座谈会。

12月21日，中国金融学会跨境人民币业务专业委员会成立。

2020年

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老挝银行签署双边本币合作协议，允许在两国已经放开的所有经常和资本项下交易中直接使用双方本币结算。

1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埃及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80亿元人民币/410亿埃及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0〕64号），将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由1上调至1.25。

5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中国人民

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2号）。

5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老挝银行签署规模为60亿元人民币/7.6万亿老挝基普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瑞士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1500亿元人民币/200亿瑞士法郎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300亿元人民币/7200亿巴基斯坦卢比。

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智利中央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500亿元人民币/56000亿智利比索。

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续签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6万亿蒙古图格里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8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7300亿阿根廷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同时签署规模为600亿元人民币的双边本币互换补充协议。

8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250亿元人民币（新西兰元互换规模按即期汇率计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签署规模为400亿元人民币的双边本币互换补充协议。

9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中

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 176 号)。

9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签署《关于建立促进经常账户交易和直接投资本币结算合作框架的谅解备忘录》。

10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展期与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 4000 亿元人民币/70 万亿韩元。

10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冰岛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35 亿元人民币/700 亿冰岛克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1500 亿元人民币/17500 亿俄罗斯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双边本币互换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 5000 亿元人民币/5900 亿港币。

12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调整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将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由 1.25 下调至 1。

12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泰国银行续签规模为 700 亿元人民币/3700 亿泰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021 年

1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

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

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调整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的通知》，将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的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由0.3调至0.5。

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卡塔尔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208亿里亚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银行续签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加拿大元互换规模按即期汇率计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调整企业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将企业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由1.25下调至1。

1月27日，中银香港推出中国香港人民币央票回购做市机制。

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柬埔寨国家银行签署双边本币合作协议，将本币结算范围扩大至两国已放开的所有经常和资本项下交易。

3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3000亿斯里兰卡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深圳、北京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首批试点。

6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签署

双边本币互换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 350 亿元人民币 /460 亿土耳其里拉。

6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尼日利亚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150 亿元人民币 /9670 亿尼日利亚奈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 2000 亿元人民币 /410 亿澳大利亚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银行续签规模为 1800 亿元人民币 /1100 亿马来西亚林吉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 300 亿元人民币 /7300 亿巴基斯坦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8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智利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500 亿元人民币 /60000 亿智利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正式启动中国印尼本币结算合作框架。

9 月 10 日，粤港澳三地同时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

9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南非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 300 亿元人民币 /680 亿南非兰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联合公告，开展内地与中国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开展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

的通知》。

10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银行续签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34000亿日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月29日，富时罗素公司正式宣布将中国国债纳入富时世界国债指数（WGBI）。

1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续签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400亿英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月10日，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二代系统上线试运行。

1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鼓励银行优化金融服务，为诚信守法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

2022年

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续签规模为2500亿元人民币/550万亿印尼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进一步支持和规范境内银行开展境外贷款业务。

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尔巴尼亚银行续签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330亿阿尔巴尼亚列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11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执董会完成了五年一次的特别提款权（SDR）定值审查，将人民币权重由

10.92%上调至 12.28%，人民币权重仍保持第三位。执董会决定，新的 SDR 货币篮子在今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

5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商务部、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支持外经贸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的通知》，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支持外经贸企业规避货币错配风险，鼓励提升货物贸易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规模和比例。

5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联合公告〔2022〕第 4 号（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统筹推进进一步推进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

6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350 亿元人民币/850 亿土耳其里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支持银行和支付机构更好服务外贸新业态发展。

7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常备互换协议，并将双边本币互换规模扩大至 8000 亿元人民币/9400 亿元港币。

7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联合公告，宣布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简称“互换通”）启动建设，便利境外投资者参与境内人民币利率互换市场，支持构建高水平金融开放格局。

7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续签规模为3000亿元人民币/650亿新加坡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上海、广东、陕西、北京、浙江、深圳、青岛、宁波等地开展第二批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

9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老挝银行签署了在老挝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20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万象分行担任老挝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哈萨克斯坦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23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担任哈萨克斯坦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续签人民币业务清算协议。

10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450亿欧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将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上调至1.25，进一步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增加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资金来源，引导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11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巴基斯坦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15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卡拉奇分行担任巴基斯坦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完善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要求，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在境内债券市场融资。

1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门金融管理局续签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340亿澳门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400亿元人民币/22000亿匈牙利福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023年

1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商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进一步便利跨境贸易投资人民币使用，更好满足外经贸企业交易结算、投融资、风险管理等市场需求。

2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西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巴西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21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巴西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埃及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80亿元人民币/807亿埃及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8号）。

5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北京、广东、深圳开展试点，优化升级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增大企业跨境资金运营自由度。

5月15日，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正式上线运行。

6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300亿元人民币/4.5万亿阿根廷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老挝银行续签规模为60亿元人民币/15.8万亿老挝基普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20日，为进一步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继续增加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资金来源，引导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将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25上调至1.5。

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续签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7.25万亿蒙古图格里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澳门金融管理局决定进一步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稳妥有序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支持大湾区建设。

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提升银行办理资本项目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通知》，进一步便利经营主体合规高效办理资本项目业务，提升银行数字化服务水平。

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沙特中央银行签署规模为500亿元人民币/260亿沙特里亚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联酋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180亿阿联酋迪拉姆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柬埔寨国家银行签署了在柬埔寨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11日，授权中国银行金边分行担任柬埔寨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塞尔维亚国家银行签署了在塞尔维亚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25日，授权中国银行（塞尔维亚）有限公司担任塞尔维亚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2024年

5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金融管理局宣布进一步优化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互换通”）机制安排，助推中国金融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

7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修订后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进一步优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跨境资金管理，提升QFII/RQFII投资中国资本市场的便利化水平。

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毛里求斯银行签署规模为20

亿元人民币/130 亿毛里求斯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